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预警提示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各能源企业：

现将《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预警提示函》（晋市减办函〔2023〕4号）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提示函有关事项认真落实。同时结合我局印发的《关于加强雨雪降温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暴雪冰冻天气煤层气安全生产输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应急值守、指挥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近期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预警提示函



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市减办函〔2023〕4号

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近期雨雪降温天气防范应对 工作的预警提示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晋城市气象台预警信息,预计12月10日及12-15日我市将出现暴雪、寒潮天气,累计降水量为20~40mm,局地可达50mm以上,积雪深度可达10cm以上,并伴有西北风4~5级,阵风6~7级,气温降幅较大,将达寒潮天气,降幅可达8~10℃。为有效应对此次极端天气过程,先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

各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针对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涉及行业部门多、次生衍生灾害链长、对经济社会影响大等特点,周密部署防范应对措施,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要进一步夯实各级

各部门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做好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应急值守、指挥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联防联控和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及时发布行业预警信息,强化基层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和单位职责有针对性的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极端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加密预警频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避灾防御科普知识,提醒公众和相关行业做好应对准备。

(二)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做好道路交通运行秩序保障工作,落实高速、山区道路的管控措施。

(三)住建部门要加强防寒防冻措施,持续开展在建工地、简易厂房、危旧住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四)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农户加固大棚设施,做好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的防灾措施,帮助农民因地因时因苗落实防冻抗寒关键措施。

(五)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切坡建房、工棚等区域的排查、巡查力度,强化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必要时坚决果断采取措施提前转移人员。

(六)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落实雨雪降温天气防范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值守和物资装备队伍的应急准备工作。

(七)电力、通信、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巡查维护,做好抢修保通和积雪清除工作。

(八)文旅部门要全面检查旅游景点、文保建筑、文保单位等设施、场所,落实应急准备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九)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低收入人群、孤寡老人、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寒保暖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十)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保障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和社会稳定。

(十一)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对教室、校舍、文体馆、图书馆等公共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要根据天气情况,指导学校适时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错峰放学等措施保障学生安全。

(十二)体育部门要及时做好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结构完好,避免积雪引发建筑物垮塌,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及时开展除冰扫雪工作。

(十三)市政公用集团要加强对供水、供暖和燃气等市政服务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做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和抢修保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十四)各县(市、区)要及时安排部署此次极端天气过程的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做好防寒保暖各项措施,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针对可能发生的大范围断路、断电、断水、断气、断通信等极端情况细化具体应对措施。要扎实做好应急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应

急力量,根据灾害风险提前预置物资,加强融雪剂、棉衣棉被等救灾物资储备,做好除冰、扫雪等装备准备,确保能够第一时间组织救援救灾和险情处置。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职责做好相应的防范工作。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及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及时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相关突发事件,严格落实险情灾情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提高及时性、准确性,确保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上报。

联系人:毛燎原

联系电话:2212975



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3年12月9日